

# 十七世紀羅馬教廷與葡萄牙 在中國傳教事業上的合作與矛盾

顧衛民\*

## 葡萄牙保教權的起源

從5世紀開始，歐洲教會的平信徒就響應教會的號召，起來幫助教會建築教堂和其它宗教設施。作為回報，教會也給予他們一些特權。脫里騰大公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正式地承認了這個事實。教會給予它的贊助人的權利包括由後者指定傳教事務的人選，包括主教、教區神職人員以及修院的院長。通過這種方式基督教傳遍了整個歐洲。<sup>(1)</sup> 葡萄牙也不例外，國王和貴族成為許多教會、教堂和宗教設施的保護者。到了15世紀，葡萄牙的保教權被羅馬教廷擴展到了海外。

在1319年葡萄牙成立的“基督騎士會”（Ordo Militiae Jesu Christi）最早被教廷授予保教權。由於“基督騎士會”的領袖都是皇家成員，因此海外的保教權也被稱為“皇家保教權”（Royal Patronage）。1415年，“基督騎士會”領袖航海者亨利親王（Henry the Navigator）佔據了北非沿海城市Ceuta，標誌著葡萄牙海外大發現新時代的到來。1418年4月4日，教宗馬丁五世（1417-1431年在位）發佈了〈Sane Charissimus〉通諭，代表教會授予葡萄牙享有眾多特權。1452年，教宗尼古拉五世（1477-1455年在位）頒發〈Dum Diversas〉和〈Divino

Amore〉通諭，無限期授予葡王以征報異域的權利和保教權：“希望阿豐索國王、王子及繼承人以獨有的權利佔有上述島嶼、港口和海岸，所有基督教未經許可不可侵犯其專有權。”1455年1月，教宗尼古拉五世又公佈了〈Romanus Pontifex〉，以及1456年3月13日由教宗迦里斯圖斯三世（1455-1458年在位）公佈的〈Inter Caetra〉通諭中再度承認了上述的特權。

葡王約翰二世（1481-1495年在位）統治時期，葡萄牙進一步擴大海權。但與此同時，西班牙也逐漸成為另一個強大的天主教國家，並與教廷建立了密切的聯繫。教廷甚至用“Catholicissimus”（最天主教的）名號來稱呼西班牙王。自哥倫布第一次從美洲航行回來以後，西班牙王斐迪南及皇后伊莎貝拉立即請求教宗亞歷山大六世（1492-1503年在位）公佈文件，承認西班牙對新近發現的領土擁有管轄權和主權。<sup>(2)</sup>

在15世紀，歐洲開始向海外擴張。按照當時殖民主義者的觀念，所謂歐洲的基督教國家可以無視當地土著人民的意見而將他們所發現的“異教”地區擁為己有。另外，至少在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看來，羅馬教宗有權分配殖民國家在海外所“發現”的土地的統治權。在那個時代，西班牙和葡萄牙都是海上強國，為爭奪勢力範圍展開激烈競爭。他們

\* 顧衛民，上海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教授，意大利歷史學會暨米蘭國際關係史學會會員。

都在各自發現的島嶼和陸地上，豎立各自的國旗和國王的紋章，視為本國屬地。應這兩個國家的請求，1493年5月3、4日以及9月25日，羅馬教宗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劃分了西、葡兩國的勢力範圍，以威特島以西（Verd Islands）360海里之經線為界，東半球屬葡萄牙勢力範圍，西半球屬西班牙勢力範圍。但兩國的爭端並未因此平息。1494年6月，兩國訂立〈托爾德西拉斯條約〉，同意將此線西移270里格（1里格約合5公里）。兩年以後，教宗儒略二世（Julius II）批准此約。到1514年，教宗良十世（Leo X）則准許葡王在任何未知地域一旦有新地發現，都有權佔領。1529年，西、葡兩國又訂立〈薩拉戈薩條約〉，規定在摩鹿群島以東17度處劃一條線，線西和線東分別屬葡、西兩國勢力範圍。<sup>(3)</sup>

1500年3月26日，教宗亞歷山大六世在〈Cum Sicut Magestas〉通諭中，再次肯定了由葡王指定的“宗座巡視員”去新發現的島嶼巡視教務的權利。教宗儒略二世（1503-1513年在位）再次頒佈諭旨，確認保教權。1508年7月28日，教宗頒佈〈Universalis Ecclesiae〉通諭，授予葡王在這些新發現區域的永久權利：建築教堂、提議官員的人選，封賜主教座堂、學院和修道院教堂、建立修道院及其他宗教設施。

在初期殖民時代，羅馬教廷認為葡、西兩國殖民擴張勢力有助於天主教的傳播，因此加以支持和鼓勵。天主教的傳教士跟隨西、葡兩國的船隻，到了所有新發現的陸地和海岸，在北美叢林、印度西海岸、非洲內陸和東亞的島嶼上，建立教堂，矗立十字架。1522年，教宗良十世在教廷的公文中首次將“中國地區”（Regiones Sinarum）列為傳教的範圍。<sup>(5)</sup>1534年，羅馬教廷在葡屬印度的果阿成立總主教區，統轄遠東的傳教事務。當時中國並沒有傳教士，果阿總主教所轄的地區，祇限於最初來東方的耶穌會士開教的地方。1553年，葡萄牙人租借並盤踞了澳門，於是日本和中國的傳教工作乃以澳門為中心。1576年1月23日，教宗格里高利十三世（Gregory XIII）頒佈“Super Specula Militantis Ecclesiae”，成立澳門教區，轄區包括中國、日本、朝鮮和所有毗連島嶼，並任命耶穌會士賈耐勞（D. Belchior Carneiro Leitão）為署理主教，將聖·瑪利

亞教堂（Santa Maria）陞格為主教座堂。澳門教區本身則隸屬於印度果阿總主教區。<sup>(5)</sup>

葡萄牙人認為，歷代教宗頒佈的通諭賦予葡萄牙國王擁有東亞的“保教權”（Royal Patronage）：1）任何從歐洲出發的傳教士前往亞洲必須取道里斯本，並獲得里斯本宮廷的批准。傳教士除效忠教宗以外，還須宣誓承認國王的保教權；2）教宗任命主教的人選，須得到葡王的認可。葡萄牙有權在傳教區建築教堂，派遣傳教士和主教掌管傳教區的教會。例如，在1534年教宗三世公佈的〈Aequum Reputamus〉通諭裡，可以清晰地看到這種權利和義務的關係。該通諭在宣佈成立果阿教區的同時，對葡萄牙的保教權作出明確的界定；葡王有權向教宗提出主教的人選，也有權提出其它教會高級神職人員以及教會法專家和有俸祿的神職人員的候選人名單。同時，葡王有義務為教區提供幫助，滿足教區的需要，包括支付宗教官員的工資、建築和修復大、小教堂以及修道院，並為這些設施提供必要的宗教禮儀用品。在此情形之下，羅馬教廷祇能通過里斯本政府間接地管理東亞和東南亞各國的教務。於是，這個在歐洲已經衰落的“保教權”，卻在非洲、印度、巴西、中國和日本等地興盛起來。隨着時間的推移，由於西、葡王室經常運用保教權來干預主教任命等宗教事務，教廷這才感到這個曾被利用擴大教會勢力的手段已演變成一種障礙。

### 傳信部與宗座代牧制的創設

中國的天主教會，自1576年1月12日起，隸屬於澳門教區，而澳門教區又受印度果阿總主教區的管轄。當時，澳門教區所轄的範圍，包括中國、安南、日本、朝鮮、緬甸、柬埔寨等地。由於葡萄牙享有保教權，果阿的總主教及澳門的主教是由葡萄牙政府推薦的，而且都是葡萄牙人。傳教士前往傳教區，必須向葡萄牙皇帝宣誓，並從里斯本出發，乘葡萄牙的船隻，並由葡政府提供保護，葡政府還提供交通費及傳教士生活費用的資助。

16世紀中葉以後，葡萄牙和西班牙地理大發現的高峰時代已經過去。保教權制度的流弊也越來越暴露出來。教宗庇護五世（Pius V）早就有意要將傳

教事務置於羅馬教廷的控制之下。到1622年1月6日，在文德維勒（Jean de Vendeville）、鮑傑亞（Francis Borgia）、貝拉明諾（Robert Bellarmino）以及格蘇（Tommaso di Gesu）的長期要求之下，羅馬教宗格里高利（Gregory XV）建立了傳信部，由英哥里（Francesco Ingoli）為監督，它最初由十三名樞機，二名監督以及一位秘書組成。它的目標就是要將傳教權置於教廷的管轄之下，使之脫離殖民國家和修會的控制，同時，倡導文化和宗教的傳教方式並且力圖培植本地的神職人員。不過，傳信部反對保教權的努力收效甚微。因為教廷在政策上存在舐自相矛盾，國務院（Secretariat of State）中許多人士繼續支持殖民主義國家的種種特權，而且，新成立的傳信部缺少資金以貫徹其措施。<sup>(7)</sup>

傳信部在成立以後，首先致力於對傳教活動展開調查，它要求各修會（耶穌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和奧斯定會）以及歐洲各國的宗座代表呈上報告。當時大多數修會在報告中認為，祇要人員和經費充裕，傳教事業即可取得成功。但是，1623年，在葡萄牙的一名神職人員阿爾伯嘉底（António Albergati, 1566-1634）坦率地提出了一份報告，描述了葡萄牙教權的可悲狀況：如對當地人的歧視虐待、葡人生活的放蕩、平信徒與神職人員之間的矛盾、修會之間的不和與衝突，修會會士與教區司鐸的矛盾、傳教士在精神和靈性上服從國家和個人的私利，而對教會的宗旨置若罔聞。阿爾伯嘉底建議要派遣更富於熱忱和更具廣泛代表性的傳教士去海外宣教，應促使里斯本當局從修會團體而非教區中選拔去亞洲的主教人選，因為這些人不瞭解教區內部的事，而對其它修會的人員亦不抱歧視態度。傳信部應盡力制止修會間的紛爭。要減少從伊比里亞半島派往東方的傳教士的人數，及從陸路派遣去亞洲的傳教士。

在各修會會士中，耶穌會士羅歷山（Alexandre de Rhodes）最早提出了創設“宗座代牧制”（Vicars Apostolic）以擺脫保教權的主張。羅歷山於1591年3月生於法國阿維農，1612年入羅馬耶穌會聖安德魯修道院任見習修士，四年後陞為耶穌會司鐸。1618年赴遠東，1623年抵澳門，翌年去越南傳教。羅氏長期在東方的印度、中國，尤其是在安南

傳教，精通安南的語言文字，瞭解東方的習俗和文化。1645年他被越南當局驅逐以後，從澳門取道印度、波斯，回到羅馬。他向教宗和樞機院上書，認為必須培植本地的神職人員。他以安南為例指出：當時安南共有三十萬教徒，需要三四百名神父，完全依靠歐洲籍神職人員是不可能的，唯一的方法就是從安南本地優秀的傳導員中選拔人才，祝聖為神父。同時，羅歷山認為西班牙、葡萄牙的保教權對天主教傳教事業是一種妨礙，應由傳信部以“宗座代牧”（Vicar Apostolic）的名義派遣代牧主教，直接受命於傳信部和教宗，並由這些代牧主教在傳教區培植本地的神職人員。<sup>(8)</sup>羅歷山嚐試在意大利和瑞士尋找讚同他主張的人士，最後在法國遇到了讚同他的教會人士。羅歷山在法國參與創建巴黎外方傳教會，並徵求到一批學有專長的傳教士。

早在1608年，教宗保祿五世既已聲明，“乞食化緣的修會”（方濟各會和多明我會）的會士前往遠東傳教，不必經過里斯本；1633年，教宗烏爾班八世又聲明，一切修會的傳教士前往遠東，都不必遵守葡萄牙王所作的由里斯本上船的規定。<sup>(9)</sup>1643年，傳信部委任方濟各會士安多尼（Antonius de Sancta Maria）和多明我會士黎玉範（J. B. Morales）為中國宗座監牧，又在1637年委任方濟各會會士墨爾銜總主教（Franciscus-Antonius Frascella）兼理中國教務。<sup>(10)</sup>但這兩次委任都沒有劃分區域，僅是一種臨時性的委任。

1652年9月11日，羅歷山離開羅馬去了法國，他聯絡了幾位耶穌會士，其中有二十名見習修士願意前往傳教。他們中有的從前耶穌會的校友，遇有幾位屬於Societe des Bons Amis的成員。羅歷山認為他們中有三人，即陸方濟（Franciscus Pallu）、勒浮（Franciscus Laval）和畢奎特（Bernard Piquet）最有可能充任代牧主教的人選。1653年3月7日，羅歷山將他們的名字提交傳信部。但是葡萄牙的里斯本朝廷堅決反對羅歷山的計劃。葡人認為自16世紀以來主教的人選一直是由里斯本決定的，這屬於保教權的範圍。但是法國教會對羅歷山的計劃甚表支持，尤其是蘭斯（Rhiems）的總主教。

1658年，教宗亞歷山大七世頒佈敕諭，為中國和其它遠東國家設宗座代牧制，委派直接屬於傳信

部的主教，以教宗代牧的名義治理傳教區。宗座代牧幾乎具有與正牧主教相同的權力，祇是主教以自己的名義管理教會，代牧則是以教宗的名義管轄教會，其權限也受宗座的制約。宗座代牧直接處於教宗的管轄之下並且受傳信部指揮，他們無須服從於葡萄牙以及葡國在東印度的果阿總主教。初次任命的代牧有三位：1) 陸方濟 (Franciscus Pallu)，為安南東京宗座代牧，兼管中國滇、黔、湘、桂、川五省教務；2) 郎莫 (Lambert de la Motte)，為交趾宗座代牧，兼理中國浙、閩、贛、粵四省教務；3) 1660年，又命高多林第 (Ignatius Cotolendi) 為中國南京宗座代牧，管轄蘇、豫、晉、魯、陝各省和高麗教務。<sup>(11)</sup> 其中郎莫始終沒有進入中國，後死於暹羅；高多林第在尚未到達教區之前即已去世。陸方濟僅於1684年在他臨終前數月方抵達中國福建省。

1659年，羅馬教廷聖職部對上述三位宗座代牧下達了一個特別指令，指示他們基督徒在如何適應中國本地習俗，應採取靈活的態度並且尊重當地的習俗與文化。該指令這樣說：

祇要中國人不公開反對宗教和善良風俗，不要去嚐試說服中國人改變他們的禮儀、習俗和方式。有甚麼事情比把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或者任何其它歐洲國家輸入中國更蠢的呢？不要把這些東西，而是要把信仰輸入中國。信仰並不是要反對或摧毀任何民族的禮儀習俗，相反，祇要這些禮儀習俗並不是邪惡的，恰恰相反，信仰要把它們保持下去。

一般來說，人們珍惜及熱愛他們自己的生活方式，尤其認為他們自己的民族比其它民族更好。這是人之常情。沒有比去改變一個國家的習俗更能引起對方的敵視和疏離了，尤其是那些歷史悠久的民族。不要因為中國人與歐洲人的方式不同而藐視中國人的方式，反而要盡力去做使他們愉快的事情。<sup>(12)</sup>

這三位宗座代牧不久都去了遠東。不過，“宗座代牧制”的創始人羅歷山，其上級在葡萄牙的壓力之下，將他派往波斯傳教。1654年11月16日，他

離開馬賽前往波斯。1660年11月，他在當地去世。

## 葡萄牙人的態度及中國教務的混亂

葡萄牙政府一開始就反對宗座代牧。葡人認為他們在殖民擴張活動中所創設的教區是合法的，並且得到過教宗敕諭的認可，如有改變必須經過雙方的磋商。此外，葡萄牙官員還認為，在非保教權覆蓋的教區實行代牧制是可行的，但是，在執行保教權的教區內，代牧應很自然地置於主教區的管轄之下。當時葡王彼得二世 (Peter II) 為此派使節前往教廷交涉。1680年9月，教廷樞機團經討論得出如下看法：1) 教宗在以往的通諭中沒有將整個亞洲的教會宗教機構交給任何一位葡萄牙君主，祇是證明葡王可在他所捐助、支持和保護之下的教堂行使保教權；2) 先前為阻止從菲律賓去亞洲傳教，教宗曾下令教士從里斯本宮廷領取證書，再前往亞洲，但後來由於西班牙、荷蘭、英國、法國在印度均擁有殖民地，教宗烏爾班八世已取消此禁令，傳教士可從最方便的道路去亞洲；3) 不能同意葡王管制他不能保護的異教國家的天主教會；4) 葡屬印度總主教的權利，不會因教宗創設代牧制而受損害；5) 派遣宗座代牧，不見得對葡王的權利有所損害。<sup>(13)</sup> 同時，傳信部再下部令，將中國教務和安南分離，交趾宗座代牧不兼管中國教務，安南東京宗座代牧陸方濟主教則改任福建宗座代牧，管理浙、贛、粵、桂、湘、川、滇、黔八省。<sup>(14)</sup>

但葡萄牙政府並不因此放棄原先的立場。葡王彼得二世於1689年11月致信教宗，要求在中國設南京、北京兩教區。傳信部力爭不可，但是，1690年4月，教宗亞歷山大八世 (Alexander VIII) 作出了妥協，決定成立北京、南京兩教區，葡王仍享有推薦主教的權利。於是中國有了三個教區：一是澳門主教區，兼轄廣東、廣西；二是北京主教區，兼轄直隸、山東、山西、蒙古、河南、四川；三是南京主教區兼轄江南、浙江、福建、江西、湖廣、貴州、雲南。三主教區均隸屬於果阿總主教區。<sup>(15)</sup> 同時又任命葡萄牙籍的加匝 (João de Casal) 神父為澳門主教，中國籍的羅文藻為南京主教，意大利籍的伊大仁 (任) (Bernardinus della Chiesa) 為北京主教。葡葡

牙國王的用意，是將當時中國所有的宗座代牧主要人士，陞為正式教區的主教，從此將宗座代牧制取消，而以澳門、南京、北京三主教，分治中國教會。<sup>(16)</sup>但這三主教中，祇有澳門主教正式上任視事，羅文藻主教於1691年去世，伊大仁主教則是在九年以後才正式就任北京主教，且因當時形勢不能駐北京，祇是在山東臨清縣城寄住。從此以後，中國天主教會的行政，混亂不清。澳門主教挾果阿總主教委任的代理權，在中國擅派神職人員。中國各代牧則群起反對。1695年，傳信部再度下令劃分三教區的轄域；北京教區管轄直隸、山東及遼東；南京教區管轄江南及河南兩省；澳門則如前不變。除三教區所轄六省之外，其餘各省分隸九個宗座代牧。1696年8月9日，傳信部正式成立九個宗座代牧區：福建、江西、浙江、湖廣、貴州、雲南、陝西、山西。<sup>(17)</sup>

葡王很不滿意傳信部的舉措，於1711年建議添設福建、武昌、西安三教區，分治上述九代牧區的領域，但此建議被教廷拒絕。<sup>(18)</sup>

當時中國天主教會內部行政的混亂和矛盾還表現在傳教士的宣誓問題上。1680年1月，傳信部採納陸方濟主教的建議，命令宗座代牧區內的傳教士一律宣誓服從宗座代牧。這個部令在中國傳教士中掀起一場風波。陸方濟於1684年進入福建，立即派卜于善神父(Philippe Le Blanc)赴廣州，公佈傳信部命令。2月11日，卜于善公佈此令，要求廣州的傳教士宣誓服從宗座代牧，拒不服從者不能舉行聖事。在廣州的有些耶穌會士宣誓服從，但其它方濟各會士和多名我士則拒絕服從，因為他們都是西班牙人。當時西班牙在馬尼拉的教會首長指示他們拒絕宣誓，否則西班牙政府將停止給予教會津貼。他們決定離開中國。10月29日，陸方濟去世，繼任者為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顏瑞主教(Charles Maigrot)，他在福建境內雷厲風行，要求傳教士必須宣誓。<sup>(19)</sup>當時，北京主教伊大仁深感宣誓可以通融行事，採取靈活的態度。

這一時期法國的傳教士在本國政府支持之下也來到中國。那時，深受康熙皇帝信任的南懷仁致信歐洲，要求派遣富於科學學識的教士前來中國。法王路易十四為削弱葡國的保教權，擴張法國勢力，決定派耶穌會教士來華。1687年，洪若翰(Joannes

de Fontaney)、白晉(Joachim Bouvet)、李明(Ludovicus Le Comte)、張誠(Joannes Franciscus Gerbillon)、劉應(Claudius de Visdelou)來到中國。他們不按慣例從里斯本登船，而是從布列斯港登船，抵暹羅以後再搭中國商船從寧波登陸。法王路易十四囑咐他們不得宣誓服從法國人的宗座代牧。可見當時中國天主教會的管理處於一種混亂的狀態。

### 多羅使命的失敗與葡萄牙的保教權

17世紀中國天主教會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曠日持久的“禮儀之爭”。以利瑪竇為首的耶穌會士，倡導了適應中國傳統禮俗的知識傳教策略。但在他去世之後，這種做法在教會內部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教廷對於這個問題的決策左右搖擺，到17世紀末時越來越傾向於加以禁止。

1702年7月2日，教宗克萊門十一世頒上諭“Speculatores domus israel”，任命多羅(Charles Maillard de Tournon)為安提阿的宗主教以及出使印度和中國的全權大使，前往中國解決禮儀之爭的問題。教宗讚成傳信部的主張，決定多羅不從里斯本出發，也不坐葡萄牙船隻。同時，教宗致函葡王彼得二世、西班牙王菲力普五世及法王路易十四通知了這項任命。多羅本人則先於1702年1月6日致信葡王告知出使一事。兩個月以後，葡王覆函教宗和多羅對任命一事事先未同他商量表示遺憾，但也沒有反對，並通知了遠東的葡萄牙官員循禮迎接特使。<sup>(20)</sup>

1703年11月6日，多羅使團抵達印度本地治里(Pondicherry)。當時印度教會中也有所謂的“馬拉巴禮儀問題”(Malabar Rites Question)。“馬拉巴禮儀”是指南印度的當地民眾所持的一種傳統禮儀，當時的耶穌會士允許新近入教的信徒仍然保持這種禮儀。這種文化適應的策略是由一位叫諾比利(Roberto de Nobili)的耶穌會士倡導的(他於1605年抵果阿，後入印度內地傳教)。1623年1月31日，教宗格里高利十五世曾發表通諭，說明當地的禮儀如不違反天主教者可以接受，否則拒絕。由於教廷的決議沒有最後答案，傳教士的爭執就愈加激烈。<sup>(21)</sup>

1704年6月23日，在多羅抵印度七個多月後，簽

署了一份公函，並於7月8日公佈，它包含十六條款，指責了“馬拉巴禮儀”不符合天主教教義，禁止信徒再行這些禮儀，並處罰了一些傳教士。<sup>(22)</sup>

在開始的時候，馬拉巴的主教加斯巴·阿豐索（Gaspar Alphonsus）承認並歡迎特使的到來。但在多羅公佈處罰他的教區中的一些傳教士以後，他將此消息報告了果阿的總主教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the Annunciation），總主教於1704年5月12日寫了一封公函指責了多羅。這份公函後來在馬拉巴和本地治里的一些教堂和城鎮裡公佈，它聲明多羅的決議是無效的，受多羅處罰的神職人員仍然可以在教堂裡舉行聖事。每一個人，包括傳教士和信徒，都可以對多羅的決議置若罔聞。

多羅在中國的使命更顯得失敗。1705年4月使團抵廣州。從12月開始，康熙帝多次召見多羅，雙方的會議並沒有結果。教宗特使先是隱瞞自己的使命，後來在雙方爭執不下的情形之下，多羅於1707年1月在南京單方面地公佈了教廷的禁令，引起康熙帝極大的不滿。兩個月後多羅被押解澳門囚禁。

綜觀羅馬教廷當時的做法，完全違背了自晚明以來利瑪竇等耶穌會先驅者倡導的行之有效的知識傳教的策略，引起了康熙帝及中國朝廷的深深不滿和疑忌，對天主教的好感在上層社會中逐漸消失。康熙帝到了晚年已經有了禁教的想法。不過，在對天主教傳教士的一些具體做法上，康熙帝仍然顯得十分慎重和警策：

其一，在禮節上，康熙帝對教廷使節盡量委婉周到，顯示出一個泱泱大國國君的風範。多羅使團中有醫生病故，皇帝命人妥善安葬。多羅身體多病，皇帝命他免跪拜並賜座賜轎，皇帝還下令賜貂皮衣、酒食及靴襪。

第二，康熙在與教宗使節論辯的過程中，從來不對教宗本人加以攻訐。相反，他反復強調“禮儀之爭”是由居中的傳教士傳錯了話，導致教宗誤聽讒言。皇帝要耶穌會寫了申辯，說明“拜孔子敬其人為師範，並非祈福佑、聰明、壽祿也；祭祀祖先，出於愛親之義，依儒禮亦無求佑之義，惟盡忠孝之念而已。雖祖先之牌，非謂祖先之魂，在木牌之上，不過抒子孫報本追遠如在之意耳。”皇帝親自作了批示：“這所寫甚好，有合大道。敬天僅事

君親，敬師長者，係天下通義。這就是無可改處，欽此！”<sup>(24)</sup> 皇帝還專門派了沙國安等傳教士分別從四條不同路線分送羅馬，企圖與朝廷和教廷建立直接的溝通的渠道。

其三，申明祇有遵守利瑪竇的傳教規矩，才可以繼續在中國居留。1706年6月30日，康熙帝在暢春園對多羅說，中國兩千年來奉行孔孟之道，西洋人自利瑪竇來華以後，一直奉公守法。將來有人反對祭祖祭孔，就很難再居留中國。1707年4月19日，皇帝在蘇州向西洋教士發佈諭旨曰：“諭眾西洋人，自今以後，若不遵利瑪竇規矩，斷不應在中國居住，必逐回去。”<sup>(25)</sup> 另外，康熙帝在很多場合表示，關於中國的禮儀，應該多聽聽懂得中國傳統文化的本地人士的解釋，不應該任由不諳中國文化的西洋人任意曲解。皇帝說：“爾欲議論中國道理，必須深通中國文理，讀盡中國詩書，方可辯論。朕不識西洋之字，所以西洋之事，朕皆不論。”他問嘉樂，西洋圖畫裡有生羽翼之人，是何道理？嘉樂回奏，這是寓意天神靈迅如有羽翼，並非真有羽翼之人。康熙順水推舟發揮說：“中國人不解西洋字義，故不便辯爾西洋之理。爾西洋人不解字義，如何妄論中國道理是非？”

其四，康熙帝認為，西洋人在華經商或傳教，應該遵守中國的法度，在中國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行事。換句話說：中國的法度應該及於在華的天主教傳教事務，1706年8月13日，康熙帝作了一個重要的批諭，申明皇帝對於居住在中國的西洋人擁有管轄之權，並命地方官吏查問來自西洋的教士：“嗣後不但教化王所遣之人，即使來中國修道之人，俱止於邊境，地方官查問明白方准入境耳。”“我等本以為教化王諒能調和統轄爾等教徒，原來不能管理。爾等之人，如來我中國，即為我也。若爾等不能管束，則我等管束何難之有。”<sup>(26)</sup>

同年，康熙帝下令所有在華傳教士必須領票，申明遵守利瑪竇規矩。“凡不回去的西洋人等，寫票用內務府印給發。票上寫西洋某國人，年若干，在某會，來中國若干年，永不復回西洋。已經來京朝覲陛見，為此給票，兼滿漢字。將千字文編成號數，按次存記。將票書成款式進呈。”

多羅被押到澳門以後，被澳門總督Teixeira派兵

看守軟禁起來。澳門主教加查爾（João de Casal）在果阿總主教的授意之下，發表了一份牧函，禁止在澳門的各修會承認特使的權威。更有甚者，澳門的副主教戈梅茨（Lawrence Gomez）竟以主教的名義，用停止教職和它的懲罰加在聖寵之母（Our lady of Grace）團體成員的身上，因為這些成員想隆重歡迎多羅。多羅則針鋒相對，對澳門主教和一些葡萄牙神職人員和官員施以絕罰<sup>(27)</sup>，聲明無論甚麼人膽敢反對教廷特使，都將受到宗教上的處罰。在此期間，多羅仍然被囚禁在澳門的耶穌會會院。1707年8月1日，教宗提陸他為樞機。1710年6月8日他卻病逝於澳門。

1711年3月15日，教宗克萊門十一世又發了一份諭令，指責澳門主教對多羅的苛刻待遇，並確認多羅對澳門主教的處分。

1712年，教宗還寫信給印度馬拉巴的主教，特別說明多羅禁止“馬拉巴禮儀”的命令仍然有效。<sup>(28)</sup>

### 中國天主教會本地化的遲緩： 以羅文藻主教的任命為例

由於教會內部的禮儀之爭，使得康熙皇帝晚年有了禁教的意向。同時，羅馬教廷和葡萄牙在中國傳教事務上的矛盾和爭執，都使得中國的教會生活發生了嚴重的危機和混亂。最重要的是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的天主教會很難再沿狄利瑪寶的方向前行，去推展它的本地化進程。

在羅文藻主教任命一事上的爭執和延緩，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羅文藻，字汝鼎，號我存，1617年生於福建福寧府福安縣南福安河西岸羅家巷村。當地村民多為教徒。1633年，多明我會士黎玉範和方濟各會士利安當（Antonious de Sancta Maria）到福建傳教。這年9月，羅文藻在利安當手中領洗入教。

1635年，羅文藻與利安當及多明我會買神父（Francisco Diaz）前往菲律賓的馬尼拉，匯報中國教會內部發生“禮儀之爭”的情況，後又在北京和福建傳教。1644年，羅文藻再度赴馬尼拉，入聖多瑪斯學院就讀，習拉丁文、西班牙文及哲學，以後往返於福建和馬尼拉之間從事傳教活動。1650年，

羅文藻加入多明我會成為該會修士。1654年7月，在馬尼拉晉鐸，當地華僑曾為之慶祝。<sup>(29)</sup>1655年，馬尼拉省會長派遣羅文藻與另外幾位西教士回國傳教。1665年5月，羅文藻又一次回到菲律賓。<sup>(30)</sup>

這些年，天主教會在華傳教事業處於非常困難的境地。1644年清軍入關以後，南明和鄭成功的抵抗一度非常激烈，各地民眾的起義如火如荼。清政府為了隔絕這些抵抗力量與海外的聯繫，厲行“禁海政策”，從山東、江蘇、浙江、福建至廣東，沿海人民內遷數十里，片板不許下海。外國籍傳教士幾無潛入中國的可能。再加上1644年楊光先在北京朝廷發動“曆獄”，導致次年1月朝廷禁止國人信教，並命全國教士集中北京，然後遷往廣東。散居各省的教士，或者被捕，或者藏匿起來。<sup>(31)</sup>

當時全國的傳教和教務巡視工作幾乎由羅文藻一人承擔，因為各修會的外國傳教士無不託付羅氏一人視察。1667年前後，羅文藻足跡遍歷閩、浙、贛、粵、晉、魯、湘、川、江南及直隸，僅福建及沿海各島嶼經他付洗的就有556人，其他各省有二千餘人，較當時全體教士在三十年中所付洗者為多，充份顯示中國籍神職人才具有極其重要的作用。<sup>(32)</sup>

1673年7月31日，傳信部討論通過決議，提陸羅文藻為代牧主教，同時作出相應決定：1）每年資助羅氏傳教經費200銀元；2）祝聖他為帶銜主教，與以前各代牧有從屬關係，允許他與另三位法國代牧憑良心劃分教區；3）奉行羅馬天主教公開禮儀（即不行多明我會特殊儀式）；4）由三位法國籍代牧選擇適當地點為他祝聖。10月2日，傳信部再次舉行樞機會議，請求教宗委任羅文藻為“教外地區”（*Patribus infide libus*）主教。<sup>(33)</sup>1674年1月4日，教宗克萊門十世（Clementus X）頒佈的〈宗座至上〉（*Super Cathedram*）通諭說：“現在我們接受可敬的弟兄在中國、越南各地宗座代牧主教的建議。他們切願你唯一的中國司鐸，因嫉你出眾而又正統的信德，以及對基督敬愛的熱誠，……為此我們以宗座的權力任命你——多明我會菲律賓玫瑰省會士，為巴希銜（*Basilitanensis*）主教。”<sup>(34)</sup>羅文藻在三年以後即1677年方獲知教宗的任命。他深知此項任命未經葡萄牙國王同意，必然會遭到澳門當局的反對和阻撓。如果得不到葡萄牙保教權治下的傳

教士的支持，將無法展開傳教工作。因此，他通過陸方濟上書教廷，辭去該項職務，同時指出葡萄牙保教權的專橫。傳信部記錄說：

他無論如何不能負擔這個責任而祝聖為主教。他謙辭自己資格不夠，並且葡萄牙人會講話，說他們是全遠東保教權的主人。那裡，沒有他們的參與和同意，不能派遣任何主教等職務。<sup>(35)</sup>

其實，除了葡人以外，西班牙人也深表反對。當時菲律賓多明我會省會長嘉德朗（Antonius Calderon）即表示，如果羅文藻敢接受宗座代牧職務，即開除其會士身份以示懲罰，並知會所有在西班牙籍教人士斷絕一切接濟。因為在西班牙人看來，此項任命也違背了西班牙的保教權。在此情形之下，羅文藻被教會當局派往華僑集中的“潤內”地區傳教。在1678年和1684年，羅文藻曾屢次上書傳信部，歷述他遲遲不能接受祝聖為主教的原因。

1684年11年，陸方濟主教在福建去世之前，曾希望羅文藻到穆洋去接受祝聖，不料在羅文藻抵達前兩日，陸主教已經去世。直到1685年4月8日，羅文藻才在廣州由方濟各會士伊大仁（任）主教祝聖為代牧主教。自任命頒佈到接受祝聖，延遲達十一年零三個月之久。

當時教會內部有關“禮儀之爭”的裂痕已經非常明顯。讚成和反對利瑪竇傳教方式的意見十分對立。作為一個中國籍的代牧主教，羅文藻主張爭執的雙方摒除意氣，平心靜氣地加以調查研究，之後再由教廷加以裁決。他不讚成某些羅馬的所謂“高層有資格的神長”（Patres Qualificatores）僅憑一些下層不完整不全面的膚淺報告，就武斷地匆忙地下結論。<sup>(36)</sup>他於1686年8月在南京向傳信部寫了一份很長的報告，詳細地介紹了中國祭孔禮儀的來源和意義，中國古代儒家經典的記載，歷代先王的具體做法等等。他認為在敬拜孔子時並沒有固定的禱辭，即使皇帝向孔子敬拜時也沒有這樣做。他不認為祭孔有所謂宗教意義：

至於有關祭孔部分，不祇古人，即現代人從沒有承認自己向孔子祈禱，有指望他賞恩賜

惠的意思。我曾聽說幾年前在福州城，有道教某派信徒，強要推孔子為神，編印祈禱小冊子，後經發現遭到取締。<sup>(37)</sup>

羅文藻主持教務的年代，教會內部對於傳教士是否要向宗座代牧宣誓的問題爭執不休。羅文藻主張採取靈活的態度。他請求傳信部各樞機不要按字面執行命令，不宣誓的教士，也應准許他們施行聖事。對於法國國王路易十四派來的五位耶穌會士，羅文藻以數學家視之，而不視為教士，准許他們雖不宣誓，亦可施行聖事。對於這種先斬後奏便宜行事的態度，羅文藻曾作譬喻：古代中國各地有義倉，但未奉皇帝聖旨不得開倉。但某年該省大饑，如等朝廷欽准開倉，則必有多人餓斃。地方官一面奏報朝廷，一面開倉分發糧食，事後受朝廷褒揚。羅文藻以此自比其所作所為。<sup>(38)</sup>

1690年4月10日，教宗亞歷山大八世頒諭成立澳門、南京和北京教區，任命羅文藻為南京教區第一任主教。教宗在通諭中說：“我們任命你為南京教區的主教並牧者，把該教區的一切神形管理權完全託付給你，我們信賴恩寵與償報的天主，使上述南京教區，獲益而順利地得以發展。”<sup>(39)</sup>

晚年的羅文藻一直在江南地區傳教，奔波往返，辛苦備嘗。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都因他就任代牧和正式主教而對他忌恨和不滿，他們都認為羅文藻的所作所為觸犯了葡、西兩國的保教權，更認為中國籍的神職人員沒有資格勝任主教的職位。菲律賓多明我會聖玫瑰省駐馬德里的代表明確表示不再照顧羅文藻，視羅氏為多明我會的敵人。此時的羅文藻一直考慮繼承人的問題。傳信部於1688年2月兩次指示他可以自由選擇代理主教作為繼任者。於是羅文藻推薦了意大利籍副主教余神父（Juan Franciscl de Leonissa），他深知如由中國籍神職人員繼任，必將導致教會內部的分裂，同時也不願由葡、西兩國神職繼任，所以選擇了意籍的余副主教。羅文藻於1691年2月27日逝世於上海，享年75歲。羅文藻逝世前對教會內部的殖民主義色彩和爭權奪利非常失望，他在報告書中沉痛地說：“我看到了每個國家都為自己爭利。”

## 結語

本文概述了保教權的起源和發展，傳信部與宗座代牧制的創設，教廷使節在東來過程中間與葡萄牙保教權發生的摩擦與衝突。通過史料的排比和史事的透視，大致可以得出這樣一些結論：1) 保教權是殖民主義擴張時代教會與國家關係的一種形式。在西班牙和葡萄牙海外擴張初期，保教權有效地幫助了天主教會從歐洲擴展到美洲和遠東地區，也可以說羅馬天主教會利用了殖民主義國家的勢力達到了擴展其傳教區的目的。2) 隨時代時間推移，羅馬教廷中一些人士終於發現了殖民國家在許多場合也不斷利用保教權來干涉教會內部的宗教事務，在保教權庇護下的國家中有些傳教士將自己國家的利益置於其宗教職份之上，教廷中一些人於是產生了要糾正這種流弊的想法。傳信部以及宗座代牧制的創立就是試圖解決這個問題。3) 那時教廷和傳教區中都有一些有識之士認識到傳教必須與殖民國家政治脫離的迫切性，也認識到傳教士必須尊重傳教區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價值觀，可以用本地的文化形式來表達普世的基督信仰（1659年傳信部指令），這種文化適應的精神與利瑪竇所倡導的知識傳教策略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可以設想，如果按照這樣的精神去貫徹傳教事業的話，也許中國的天主教會就會出現另一番景象。不過這祇是一種歷史的假設。4) 在那個時代，羅馬教廷在決策上始終出現左右搖擺的情況，在中國禮儀之爭問題上如此，在貫徹宗座代牧制問題上也是如此。而且，它最終往往屈服於葡萄牙等殖民國家的壓力，結果是宗座代牧制與主教區兩種體制在中國並存，加劇了混亂的狀況。這說明教廷沒有從根本上擺脫殖民國家羈絆的決心。相反，在許多問題上，它還有求於殖民國家的幫助。例如，在1716年1月4日，教宗克萊門十一世致函葡王約翰（John）要求葡王支持教廷反對中國禮儀的教令（禮儀之爭文獻100篇第15篇）。這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5) 在17世紀同時發生了“禮儀之爭”，這件事從教會內部對教會造成了很大傷害。很久以來，羅馬天主教會及教廷內部在如何對待本土文化上一直有不同的意見和爭論，1659年傳信部對遠東三代牧的信明確指出要尊重本地文化。但是，當時歐洲宗教改革畢竟對天主教和教廷造成極大衝擊，教會為回應這種衝擊祇能採取一味抵制固

守的立場，1545-1565年在意大利北部脫里騰召開的大公會議重申堅持基本教義，聖職部對涉及教義的問題上總是偏向嚴格。在這種背景之下，教廷似乎不願意採納有爭議的利瑪竇傳教方法。再加上宗座代牧制與保教權兩種體制的矛盾，使得當時中國天主教會無法正常有效地推進其本地化進程，本地神職人員的培養也備受忽略。這種歷史場面在當時看來可能是勢所必然，但三百年以後當代的人們在紀念利瑪竇的時候，回溯這段往事，其中仍然留下許多可供人們思索的資料。

## 【註】

- (1) Allen, Charles Wilfrid. *Jesuits at the court of Peking Shanghai*. no date p.p.17.
- (2)(3) Edited by Scott W. Sunquist: *A Dictionary of Asian Christianity*. Wm. B. 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1. pp.623-633.
- (4)(5)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頁970，岳麓書社，1985年。
- (6) 羅光：《中國天主教歷代分區沿革史》，《中國天主教史論集》，臺北，1961年，頁300。
- (7) J. Guenou *Les Arriere-plans Politiques et Financiers de la Querell des Rites*.載 *Actes du Colloque*. p.p.167-113. a Loch Donald F. *Propaganda Fide and the China Mission in 17th Century* (《紀念利瑪竇來華四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87年臺灣輔仁大學出版社。)
- (8) 費賴之著：《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上海光啟出版社，頁221-212。
- (9)(11)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華書局，1988年（下）頁6。
- (12)(17) Lat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New York 1929. pp.124-125; pp.126-127.
- (13)(21)(22)(23)(24)(29)(30) Donald F. St. Sure. S.T. & Ray R. Noll: *100 Roman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no date p.6; p.9; p.44; p.6; p.42; p.43.
- (14)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8年，頁175。
- (15) 羅光：《中國天主教歷代分區沿革史》，頁301。
- (16)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頁6。
- (18)(19)(20)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使》（臺）傳紀文學出版社，1983年，頁78；89；104。
- (25)(26)(27) 陳垣：《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1932年版，無頁數。
- (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熙朝滿文朱批奏折全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29)(30)(32)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頁145-149；150。
- (31) 賴永祥：《清初選界令考》《臺灣文獻》，1961年4月，頁132-141。
- (33)(34)(35) 張奉箴：《羅公文藻晉牧三百週年紀念集》，聞道出版社，1964年，頁82。
- (36)(37)(38)(39) 鄭天祥編：《羅文藻史集》，高雄總主教公署，1962年，頁82。



聖若瑟修院聖堂

馬偉達 (Victor Hugo dos Santos Marreiros) 、梁子恆 (Nono, Leong Chi Hang) 合作 · 2001年